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原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部分业务处于竞争激烈的建筑行业，毛利率偏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两金”存量较大，经营现金流仍存在一定缺口；核电项目开工延后，准备期延长，加之公司为确保在核电工程领域持续的竞争优势，深入开展了一批创新技术研发，资金需求量较大；为适应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推进要求，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现金，抓住机遇，应对市场竞争，实现更快发展。2018 年度的分红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对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对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影响到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部分项目名称和列报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对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对于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及 2019 年担保计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对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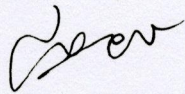
八、对于与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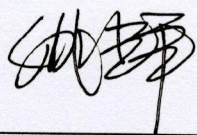


陆正飞

2019年4月24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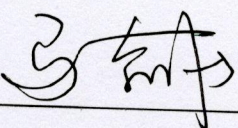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辉' (Yao 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辉

2019年4月24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朝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朝松

2019年4月24日